|  |  |
| --- | --- |
| 存档。 | |
| 阜阳海关办公室 | 2020年6月11日印发 |

阜阳海关禁止洋垃圾入境“蓝天2020”

专项行动方案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巩固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成果，推动禁止洋垃圾入境由治标向治本转变，实现2021年我国固体废物零进口的目标。根据合肥海关党委的统一部署，结合阜阳海关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聚焦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打防并举、内外协同、联合执法、综合施治，既加强海关正面监管，实施最严固体废物进口管控措施，坚决斩断利益链条，实施“破网除链”，又要着力形成“源头控、口岸防、国内查、后续打”完整链条与立体防线，坚决将洋垃圾等固体废物封堵于国门之外。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阜阳海关“蓝天2020”行动领导小组。

负责行动的部署、组织协调等工作。

组长：张道环

副组长：陈思、洪海峰

成员：申兵、丁玮、王燕、杨帆、经德伟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蓝天2020”行动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

主任：杨帆

副主任：经德伟

成员：常博、穆恬丛

常博为专项行动联络员，负责“蓝天2020”行动的组织实施、上传下达、信息报送等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监管，积极开展实地核实。

加强正面监管。要加强对辖区塑料生产加工企业使用原料的实地调研，及时发现异常使用进口塑料的行为。对申领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企业，要加大实地核查力度，以高标准、全覆盖、强震慑为目标，对辖区重点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开展实地核查，摸清企业原料来源及成品去向。加强一线查验力度，对进口货物不区分企业，全部检查是否夹藏固废货物。对于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企业，按规定及时下调其信用等级，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缉私部门依法查办。

（二）强化合作，挖掘扩大线索来源。

发挥监管、后续稽查、缉私办案三方互补优势，建立监管、稽查、缉私等部门合成作战机制，对案件线索及时进行分析研判和处置。风险岗位要同稽查、缉私岗位加强联动配合，定期调取辖区进口商品情况，筛选相关线索。对成功查办的案件，要认真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及时复制推广，助推一线监管。稽查科要积极学习借鉴先发经验，深入发掘有价值的案件线索，认真配合相关部门协查协办，顺线梳理走私链条，延伸发现本辖区案件线索。

（三）加大惩处，形成强大震慑。

全面贯彻落实《海关总署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违法活动的指导意见》（署法发﹝2018﹞114号），对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刑事优先原则，依法从严从快打击；对行政案件加大处罚力度，对参与者进行全链条打击；综合运用财产罚、资格罚等多种处罚方式，最大限度发挥惩治作用；充分运用企业信用管理、风险预警等多种手段，对相关当事人进行约束警诫，全方位压缩走私违法主体生存空间。

（四）加强协作，积极推进综合治理。

积极协调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联查联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深化信息共享，强化执法协作，对违法违规企业，同步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主动同阜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联系，明确要把“蓝天2020”及“国门利剑2020”专项行动列入《阜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推动地方政府落实反走私综合治理主体责任。

（五）做好配合，完善退运保管机制。

积极配合合肥海关，探讨建立固体废物退运回流监控模型，积极参与对装载退运固体废物的集装箱、运输工具复进境自动布控。办公室要加大后勤保障力度，及时确定符合条件的仓储企业或者保管场所，督促其履行好保管责任；在海关实施退运时，积极协调仓储企业安排人力、设施设备，加快办理出库手续等。依法依规做好确实无法退运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加大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协调，共同加快在库固体废物的处置进度，有效消化库存，尽量减少二次污染的风险。

（六）加强宣传，营造正面良好氛围。

积极做好从严打击洋垃圾走私解释宣传工作，综合利用媒体资源，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夯实社会舆论基础，扩大社会影响力，对走私不法分子形成有效阻吓。精准把握宣传尺度，防止引发误读，宣传重大、敏感案件要服从办案需要，选择适当角度，并按规定办理。

（七）加大投入，提升保障水平。

办公室要持续加大“蓝天2020”专项行动保障力度，经费预算进一步向一线查验、专项稽查、缉私侦办大要案方面倾斜，尤其要保障好专项行动期间外勤用车需求、人员卫生防护需求，充分保障监管、打私工作需要。

四、行动步骤

行动分为3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4月中上旬）

各科室要认真学习《中共海关总署委员会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组织实施禁止洋垃圾入境“蓝天2020”专项行动的通知通知》（署党发〔2020〕9号）和《中共合肥海关委员会关于组织实施禁止洋垃圾入境“蓝天2020”专项行动的通知》（合关党发〔2020〕5号）文的精神，提高认识，深刻领会开展“蓝天2020”行动的重要意义，结合工作实际，深入调研，分析研判辖区固废监管形势和走私态势，确定重点目标、重点环节、重点任务，明确监管、查控和打击步骤。要及时梳理、确定有成案可能的风险线索，有针对性地进行调研、核查、稽查和情报经营，为下一步打击奠定基础。

（二）行动实施阶段（2020年4月-12月中下旬）

各科室要根据自身职责以打击封堵重点区域、重点渠道、重点商品的走私违法活动为主线，坚持守土有责，强化正面监管，突出打击重点，强化联合作战，筑牢打击固废走私“堤坝”。各科室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健全完善信息资源共享、线索移交反馈、联合执法办案等工作机制，推动形成风险预警、一线监管、后续稽核查、打击走私、反馈监管的闭合链条，形成“全员打私”的整体格局。行动期间，合肥海关将定期对我关“蓝天2020”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0年12月底前）

认真总结“蓝天2020”行动的动员部署、组织推动、措施落地、取得成效等情况，提炼战术战法，评估行动的综合效果。